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主持人：程主任委員嘉彥

紀錄：高萬壽先生

出席人員：阮金聲委員、鎮明常委員、蔡孟勳委員、劉鋼委員

請假人員：羅世宏委員、陳煥委員

列席人員：鄒靜宜組長、陳燕樺小姐、何添榮先生

一、主席報告

二、宣讀第 38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三、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擬訂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荊竹園宿舍區聯歡晚會報告案。

說明：

晚會程序：下午 6:00 住戶報到，領取「宿舍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選票」、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停車位抽籤→6:05 至 6:15 校長致詞→6:15 開始用自助餐、住戶及眷屬才藝表演聯絡情誼（8:00 宿舍區管理委員會委員代表改選開票）。

決定：洽悉，並誠邀劉鋼委員擔任聯歡晚會主持人。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成教系黃錦山副教授建請改善二期住戶窗戶上下玻璃窗中間鋁製遮雨台的噪音，其後續處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黃副教授曾於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38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建請改善二期住戶窗戶上下玻璃窗中間鋁製遮雨台的噪音。經該次會議決議：建請營繕組先將提案人所提窗台之鋁製空心遮雨台拆除，並做好相關防水措施後，試行一段時間，雨季後再視改善情形作後續處置。

(二) 該紀錄經簽會總務處營繕組表示：因鋁烤漆遮陽板與鋁窗一體成型，不建議拆除，擬由營繕組覓廠商於鋁板上方試鋪消音軟墊。本案經總務長批示依營繕組意見辦理(如附件 1, 詳第 4 頁)。
決定：依營繕組意見先於黃副教授宿舍之窗戶上下玻璃窗中間鋁製遮雨台之鋁板上方試鋪消音軟墊，試行一段時間，如效果良好，爾後其他住戶有類似需求時，則比照此方式辦理。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人：社福系王國羽教授

案由：建請學校改善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南面共用客廳窗戶雨遮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啟用已近二十年，由於設計時缺失，面南之每樓住戶共用之客廳有三面大型窗戶，但是由於雨遮過短，以至於終年被管理員關閉，理由是因下雨時雨水會飄進客廳弄壞木質地板。但是因為關閉窗戶，整個建築物無法散熱，夏天時過於悶熱。建請將雨遮加長，這樣可以開窗戶，促進整棟建築物通風且降溫。

決議：(一) 雨遮加長恐衍生安全顧慮及噪音問題，且效果有限，故請宿舍管理員於每日上班時打開各樓層共用客廳之窗戶，下班時則將窗戶關閉。

(二) 建請營繕組於各樓層共用客廳適當位置安裝一台定時抽風機，以定時通風散熱降溫。

提案討論二

提案人：資工系朱威達助理教授

案由：建請夏日頻繁除草以及重畫二期學人宿舍停車格線案，提請討論。

說明：二期學人宿舍 A、B 棟室外停車場因夏日雜草增生快速，且格線久未重畫，所以夜間停車時常無法準確判斷車位。此問題尤以 A、B 棟靠近東邊，以及靠近獨棟住宿區的停車位更加嚴重。這些位置晚上燈光昏暗，草長蔽線，為避免停車方位不良而影響到鄰車，或不小心停歪的鄰車影響，建議夏日頻繁除草以及重畫停車格線。

決議：(一) 建請事務組於夏日雜草快速生長時節，增加除草外，並將停車格白線上雜草拔除，以免草長蔽線。

(二) 建請駐衛隊於停車格邊緣靠水泥地處，加畫停車區格線，以利停車辨識。

提案討論三

提案人：電機系林柏宏助理教授

案由：建請於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之斜坡和停車場地面相接處，填補一些混凝土以增加平滑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C、D 棟進入地下停車場之斜坡和停車場地面相接處不夠平滑，即使車速很慢，經過時還是會有明顯的震動。建請填補一些混凝土以增加平滑度，施工時，建請分段施工，以免影響車輛進出。

決議：建請營繕組於 C、D 棟地下停車場之斜坡和停車場地面相接處，填補一些混凝土將振盪夾角補平，以減低車輛經過時之震動；另外為免影響車輛進出，請安排於寒假期間施工。

提案討論四

提案人：資工系張榮貴副教授

案由：二期學人宿舍 C、D 棟地下停車場的電燈 24 小時開著相當浪費資源，建請研擬省電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 C、D 棟地下停車場電燈問題，曾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3、6、16、17、26 次會議多次討論過，決議本節能省電，並顧及監視系統能發揮功能以維護宿舍區安全考量而設置。現行方式即依該決議實施（即上午 8:00~8:30 與下午 7:00~7:30 地下停車場的電燈全開，其他時段只開走道燈）。

五、臨時決定事項

為讓更多有意願、有熱誠的同仁能有為宿舍區同仁服務的機會，請保管組 mail 告知宿舍區同仁：如其有意願為宿舍區服務，請於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mail 告知保管組，以利於 10 月 19 日宿舍區管理委員改選時，對各住戶宣佈。

六、散會